**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計劃）**

**顧問服務提供者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計劃）顧問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

|  |
| --- |
| **第I部份：申請公司／機構基本資料**  |
| 1. 公司／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列載之名稱相同）
 |  |
| 1. 公司／機構地址（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  |
| 1.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1. 公司／機構商業登記號碼
 |  |
| 1.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1. 網址（如適用）
 |  |
| 1. 公司／機構聯絡人
 | 　　　　　　　　 (先生／女士) |
| 1. 公司／機構聯絡人之職位
 |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1. 傳真號碼
 |  |
| 1. 電郵地址
 |  |
| 1. 公司／機構的香港僱員人數
 |  |

 | 第I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I部份：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公司／機構之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基本資料** **（只適用於非香港法例下註冊的申請公司／機構填寫）** |
| 1. 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列載之名稱相同）
 |  |
| 1. 持有由香港衞生署發出的中藥商牌照名稱及編號（如適用）
 |  |
| 1. 公司／機構地址（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  |
| 1.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1. 公司／機構商業登記號碼
 |  |
| 1.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1. 網址（如適用）
 |  |
| 1. 公司／機構聯絡人
 | 　　　　　　　　 (先生／女士) |
| 1. 公司／機構聯絡人之職位
 |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1. 傳真號碼
 |  |
| 1. 電郵地址
 |  |
| 1. 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僱員人數
 |  |

 | 第II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II部份：登記顧問服務意向** **（只供統計用途，並不影響個別的審批結果）** |
| 請標示申請公司／機構可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及意向，並在相應的空格內加上「X」，可選多項︰[ ]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成藥GMP」）基本評估顧問服務[ ]  中成藥GMP差距分析顧問服務[ ]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標準操作程序（SOP）顧問服務[ ]  中成藥GMP申請提案顧問服務[ ]  添置中成藥GMP設備建議（顧問報告須列明建議添置設備之詳細規格） |
|  |

 | 第III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V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空格內加上「X」（連同本申請表一併交回）： [ ]  有效商業登記文件（指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的執法機關所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過往相關經驗的證明文件。於過往五年內（由遞交本申請表格起計）由申請公司／ 機構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成藥GMP培訓課程 的證明文件；或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按本港中成藥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顧問項目 的證明文件；及[ ]  參與項目顧問人員的履歷（須列明有關學歷並附上學歷證明文件）及其於本地中成藥GMP認證申請的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如屬於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公司／機構，同時須請其香港夥伴公司／機構[[1]](#footnote-2)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曾參與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按本港中成藥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項目的證明文件；**或**任何由衞生署發出的中藥商牌照（如：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等）；及[ ]  參與項目顧問人員過往參與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按本港中成藥GMP要求的質量提升項目時的工作簽證證明（只適用於來港工作的海外工作人員）。 |

 | 第IV部分[ ]  |
|

|  |
| --- |
| **第V部份：聲明** |
| 本人\_\_\_\_\_\_\_\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申請公司／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1. 明白若本人／申請公司／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顧問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確認申請公司／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明白和同意當成功登記成為本計劃的顧問服務提供者後，將不可以自身顧問服務提供者的身份提供顧問服務以申請基金的資助。
5.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正確，並能反映申請公司／機構的情況。申請公司／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公司／機構根據本計劃下註冊成為顧問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公司／本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6. 明白當申請公司／機構於本計劃下獲成功登記並不代表申請公司／機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醫務衞生局、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有任何合同關係及／或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同時，亦不等同獲得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推薦。同意名單上列載的資料僅供公眾參考。
7. 明白即使申請公司／機構成功被列入於名單之內，並不代表申請公司／機構可以發布（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以下類似性質的描述或使用有關第三方的標誌：
	1. 於申請公司／機構網站內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內包含醫務衞生局的標誌、基金的標誌及／或生產力局的標誌；及／或
	2. 在申請公司／機構網站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中表示申請公司／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是經由醫務衞生局及／或基金認可、批准或以類似性質的描述（如承認、註冊、具有資格或認證等）。
8. 明白公司／機構若違反了條款第(g)項，將被視為違反設立名單的原意。
9. 明白凡獲確認違規的公司／機構，執行機構會立即將該公司／機構從名單中刪除，而不會事先通知。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可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跟進行動。
10. 明白被除名的公司／機構在重新申請時可能不會被考慮。
11. 明白並同意一旦在本計劃下獲成功登記，將提供聯絡資料以供給公眾參閱。
12.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2]](#footnote-3)或其聯繫人士[[3]](#footnote-4)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簽署人職位** | **：** |  |
| **簽署人與申請公司／機構關係**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 **傳真號碼** | **：** |  |
| **電郵地址** | **：** |  |
| **簽署日期**  | **：** |  |

 | 第V部分[ ]  |

**申請公司／機構須知：**

1.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予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登記成為顧問服務提供者的申請詳情，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計劃）顧問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有關部份的資料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這是一個顧問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申請，申請公司／機構和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沒有任何合同關係及／或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並不承擔任何申請公司／機構在參與本登記申請時而招致的任何開支、相關費用和法律責任。
5.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顧問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申請。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公司／機構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公司／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公司／機構的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公司／機構可以書面通知本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6. 生產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閣下有關生產力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完－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備註：**

|  |
| --- |
|        |

建議：

[ ]  接納登記成為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計劃）的顧問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 ]  申請公司／機構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 ]  拒絕登記(（請註明原因)）：

|  |  |
| --- | --- |
| 檢查人員： | 批准人員： |
|  |  |
| 日期： | 日期： |

1. 申請公司／機構不可與多於一個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合作提出申請。 [↑](#footnote-ref-2)
2.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3)
3.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4)